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 福田区人大代表第七届六次会议 第 20200105 号建议意见的函

林南阳、陈斌、骆日华、古江临、叶志锋、朱建伟、乔茵、杜安悦、吴小令、吴特鹏、沈燕、张日强、张蔷、林耀辉、黄伟文、雷东亚（共 16 名）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深圳危险废物处理站旧址建设公立养老机构的建议》已收悉。我局为承办单位，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老有颐养”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树立民生幸福标杆的目标之一。人口老龄化是深圳城市发展将要面临的严峻问题之一，代表的建议具有前瞻性。

区政府高度重视，4 月 22 日上午，区领导带队，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梅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参加，实地调研。福田区原梅林危险物品处理站地块背靠梅林山，远离交通干道，环境幽静，具备建设养老院的环境优势。但法定图则中该地块大部分规划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部分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该用地建设养老机构需按规定编制法定图则调整方案、基本生态控制线占补平衡方案、环评报告、土壤环境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目前，已成立“福田区福利中心二期”项目推进专班，由区民政局牵头委托编制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利中心二期建

设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初审，正在细化相关材料，下一步报市发改局审批。

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